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9,292,029股。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獲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擔任監票人。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184,004,391 (99.775278%)	7,171,265 (0.2247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3.50港仙(1.73美仙)。	3,191,175,556 (99.999997%)	100 (0.00000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148,654,386 (98.667536%)	42,521,270 (1.3324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	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2,898,493,213 (90.828382%)	292,682,443 (9.1716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i)	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2,640,770,938 (82.752290%)	550,404,718 (17.2477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ii)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2,650,657,780 (83.062108%)	540,517,876 (16.9378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849,986,405 (89.308353%)	341,189,251 (10.6916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3,162,723,898 (99.108424%)	28,451,758 (0.8915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2,963,299,022 (92.859164%)	227,876,634 (7.1408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發行價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以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2,850,806,886 (89.334063%)	340,368,770 (10.6659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3,190,299,413 (99.972542%)	876,243 (0.02745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9,292,029股。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獲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獲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擔任監票人。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及將Maynilad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Maynilad董事代表本公司及Maynilad採取其就及為實施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 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該等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及上市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包括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3,196,734,564 (98.836504%)	37,631,722 (1.16349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